

《刑法》、《民法》、《刑诉法》
学习重点提示

王作富 江 平 严 端

上海《文科月刊》编辑部

目 录

刑 法	王作富 (1)
刑事诉讼法	严 端 (91)
民 法	江 平 (136)

刑 法

这次中央电大举办法学师资培训班，让我给大家讲讲分则的学习问题。在辅导中学员很容易提出重点是什么的问题，教材份量较大，我想按分则的体系逐章讲解有关的重点和注意的问题。

有几个要说明的问题：1. 《刑法分则》主要学习的内容是什么？要掌握各种犯罪的要件，把握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标准，至于法定刑、每种罪判什么刑，这些不是重点，不要去背。大家在学习总则时，应当知道犯罪是由四个要件构成的：客体、客观方面、主体和主观方面。但在《刑法分则》教材中，讲到每个罪的构成要件时，一般地不讲四个方面，而是讲主要特征，如贪污罪的主要特征、流氓罪的主要特征，在这些特征中往往不包含客体。我在讲课中一般都谈到客体，只有个别罪没讲，同学们可能会感到有疑问，将来考试时回答一个罪的要件要不要谈客体、会不会扣分？我认为：按照总则理论，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包括客体在内，但是在具体办案时，客体的问题一般不大容易发生，而更多问题出现在客观要件或主体，或主要要件把握上，有了看法、偏差就出现错案。在分则的写作上要求简练，就往往忽视客体，这种做法对或不对，恰当或不恰当，在理论上有两种看法，按现在统编教材的写法，不写是可以的，不影响对这个罪本质的把握、不影响定罪判刑，但也有的同志主张既然总则讲了四个方面的要件，分则没有四个方面就前后不一致，还是应该每个罪都要讲到客体。我参照后

一种意见，在一般情况下提一下客体，对认识这种犯罪有好处。今后考试时若有的同学不谈客体，我主张不要扣分，谈是对的，不谈也不要扣分，这是要说明的。

2. 教材和我讲课的讲稿（《讲稿》由《文科月刊》编辑部出版，上海电大发行科征订，价格2.60元含邮资）如何处理？我们的意见是：今后对学员的考试应以教材为主，用讲课的内容作补充。因为有些问题在教材上没有而在讲稿中有，也比较具体，如“杀人罪”，教材只讲了杀人罪的构成要件，没有谈到在司法实践中涉及人命案件，这很复杂，象“教唆自杀”的怎么办？帮助自杀怎么办？要不要判罪？逼死人命的怎么办？很多人命案件的情况教材里都没有写，而在讲课时讲了，属于这样的问题，不在考试的范围之内，讲课是为了扩充大家的知识面、帮助大家了解情况。有些问题教材中讲得比较简单，而课堂上作了较具体的分析，这部分内容应把讲义的内容和教材的内容联系起来学习。如“破坏交通工具罪”（刑法107条），教材上说构成这种犯罪，必须是由于“破坏交通工具，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或毁坏的危险”，这是一个要件，讲课中曾具体讲到根据什么去判断它有没有危险性，讲了两个方面，是为了帮助大家理解掌握教材的论点，这就应把两者结合起来理解。这样就能答得更完善、理解得更全面。这是关于教材和讲义的问题。

个别问题我讲的观点和教材不一致，因为本来就有分歧，各有各的看法。遇到这种问题怎么办？将来在考试时原则上是尽量避免这种争论不休的问题。如果涉及到某个小问题确实看法不一致，我主张按教材回答不应该算错，不应影响成绩。我个人的意见是供大家参考的，不是定论。

《刑法分则》的重点主要是常见罪——杀人罪、伤害罪、

流氓罪、强奸罪、抢劫罪等等；当前从重从快打击的严重犯罪也应作为重点，在理论上、实践上认为界限不够清楚，也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的也应作为重点来考虑。这些是我们在讲课中应该强调的重点问题。其他的犯罪，凡是课堂上讲过的也都应该认真地学习。我在课堂上没有讲过的罪名，就不是我们学习的重点，只要一般了解就可以了。所以虽然不能划出将来考试的具体范围，但大体上在课堂上讲到的都应当是考试范围。

前言部分不作为重点，作为重点学习的应从“反革命罪”这一章开始。

第一章 反革命罪

这章应把握的重点是以下几个问题：

一、反革命罪的概念和构成。大家要掌握以下几个问题：要强调按照刑法第90条为反革命罪的定义来把握这种犯罪的两个基本条件。第一，在客观上必须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在研究这个行为时要强调区分两个界限，①反动行为和反动思想的界限，但是什么叫行为，什么叫思想，在司法机关看法并不一致。现在反革命罪的类型较少，给敌特机关写挂号信的较多，由于被公安机关截获而未能和敌特机关挂上钩，这种案件怎么看？有人认为即使他的目的是想参加特务组织，但是信没有落到敌人手里，因此并未与敌人挂上钩，这种做法是思想问题，不能处罚，这些信只是暴露了他有参加特务组织的意图。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我认为这已不是单纯地暴露思想了，而是为了达到反革命目的所采取的必要步骤。这就涉及到什么叫思想，什么叫行为

的问题。我们在《总则》中讲过什么叫犯意表示。犯意表示是用口头语言或文字的方式把自己的思想意图表示出来，这是犯罪意图表示。这是属于思想意图，不能处罚，但是如果通过语言或文字把思想意图表露出来，他的目的是给未来的犯罪准备条件，我们认为这就不是单纯的思想表示了，而进入了犯罪行为的阶段。正如为了杀人准备凶器一样，他为了杀人买了一把刀，能不能说他仅仅是杀人意图的表示而不能处罚呢？当然不能。因为法律第19条规定，为犯罪准备工具和条件是犯罪预备，而犯罪预备是应该处罚的。所以结合这个问题应搞清楚什么是反动思想和反动行为的界限，这是很值得研究的问题。②要认清反革命行为是“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这和一般的刑事犯罪是不同的。刑法第90条这个提法是有特定含义的，意思是说反革命的行为的矛头是针对国家的，把国家作为攻击目标的，要和一般的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区别开来，这是这二个界限。第二，要强调构成反革命罪必须有反革命目的。特别要强调区别犯反革命罪的动机和目的。例如在实践中，会遇到这样一种案件，为了图财而向敌人出卖情报，应如何定罪？有的认为既然出卖情报是为了图财，并没有反革命目的，就不能定反革命罪，不能定间谍特务罪。我们认为图财是他出卖情报的动机，而对反革命罪来说这种动机不起决定作用，起决定作用的是反革命目的，所以分不清动机和目的就会导致在认定犯罪上犯错误，把反革命罪定成普通刑事犯罪。

二、关于背叛祖国罪。关于这个罪的罪名构成要件主要把握以下几点：1. 必须有勾结外国的行为。这含义目前有两种理解，一种是认为勾结外国政府，有的教材上说是勾结外国政府和外国的反动势力，两种提法不一样，这两种提法

目前还很难说那一种对。因为勾结外国反动势力背叛祖国的案件还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提法是一种预见。在这点上强调要分清这种罪和勾结外国人（外国普通公民）从事反革命活动的共犯的界限。如一个中国人和外国人勾结，在一起搞杀人放火的活动，进行反革命破坏，那就不能定背叛祖国罪而应定反革命破坏罪的共犯。2. 勾结外国政府的内容是策划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祖国安全；3. 这种罪的主体，虽然刑法第91条没有写，但是我们一般都认为主体是掌握国家权利、有较高社会地位的野心家和卖国贼，普通的公民一般情况下是不宜定这种罪的。这个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一般公民也可以构成这种犯罪，过去北京就判过这类案件；社会科学院一个研究人员化妆成黑人混到苏联大使馆企图投靠，由于被苏大使馆推出，交给我方警卫，公安局抓住后定了背叛祖国罪，被判了死刑。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也是目前没有定论的问题。

三、关于阴谋颠覆政府罪。主要注意一个问题，即一切反革命罪的目的都是推翻政权。这里讲阴谋颠覆政府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犯罪怎么区分，要注意不能认为凡是阴谋颠覆政府的都定为反革命罪，或凡是反革命罪都是阴谋颠覆政府罪，那么所有的反革命罪都定一个罪名了。我们认为区别在于一点：阴谋颠覆政府罪的目的是把政权掌握到自己手里，所以这种犯罪的方式一般应表现为发动内部政变或和平演变，一般的反革命分子搞反革命杀人、放火、爆炸等等活动，他并不企图把政权掌握在自己手里，这样理解是我们的观点。要补充说明的是：公安部有个文件叫《关于处理和敌特机关挂钩案件的处理意见》。这个文件经过国务院转发（1982年180号文件），拟定意见中有一条“和敌特机

关挂钩，向敌人出谋献策的，按照阴谋颠覆政府罪来处理”。我们在理论上有一些看法，这样定罪是否恰当值得考虑。一般要件教材上都有，不再重复了。

四、策动叛变和叛乱罪。这种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发生过不止一起，是近年来发生的案件。关于这种罪，犯罪的要件主要把握住几条：第一策动的对象是确定的四种人（国家工作人员、军警人员、民兵、武装部队）；第二，策动的内容是使对方发动叛乱或投敌叛变。把握住这两条，这种罪的基本特征就掌握住了，就可以定罪了。结合这两条要件，要划清这种犯罪和反革命教唆罪的区别。因为策动、鼓动，本身带有煽动的意思，要求大家理解立法精神，为什么这种情况不按反革命教唆犯来处理，它同反革命教唆犯有什么区别？具体地说，按这一要求以下几种情况应按反革命教唆罪来处理。

第一，策动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和民兵这四种人进行其他反革命活动的，如进行反革命杀人、破坏、间谍特务活动，只有不是策动他进行叛变或发动叛乱，而策动他搞其他反革命活动的就不应该定策动叛变、叛乱罪，而应该是策动什么就定什么罪。策动他进行反革命杀人就按反革命杀人罪共犯来处理，策动他搞间谍活动就按反革命间谍罪的共犯来处理。

第二，策动其他的人投敌叛变或发动叛乱的，也应该按投敌叛变罪的共犯、叛乱罪的共犯来处理。也不应定这个罪。也就是策动的对象既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也不是武装部队等。例如策动一般的居民也不应定个罪，而是作为投敌叛乱的共犯来处理，引用刑法第94条来处理。

五、投敌叛变罪。关于这个罪的概念、构成要件，教材中

都已讲了，再提一下这个罪的要件要注意区分的几个界限：

第一，要强调投奔到敌人的统治区而没有反革命的目的。例如跑到台湾，目的是为了求学、投亲靠友，做工谋取生活出路，并没有反革命目的，不能是投敌叛变罪。如果有非法越境的行为，如偷渡到香港，我们可按偷越国境罪来处理，不能定投敌叛变罪，这是关系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问题。

第二，要强调的是，如果投敌叛变以后参加了特务间谍组织或进行了其他特务间谍活动，如跑到敌人占领区后又跑回来（派遣回来），这种情况应定间谍特务罪而不应再定投敌叛变罪，更不应定数罪并罚。也就是说不能先投敌叛变后参加组织就定两个罪：一个叫投敌叛变罪、一个叫间谍罪，然后数罪并罚这是不对的。这种情况为什么只定一个罪，因为按理论讲叫牵连犯罪的情况，也就是说行为的结果即投敌叛变的结果牵连到参加组织。为什么说是牵连犯？因为他投敌的目的就是要听敌人的指挥，为敌人效劳，不然的话他为什么投敌呢？换句话说他为敌人效劳，从事间谍特务活动，首先就必须投敌叛变。没有投敌怎能为敌人效劳呢？这两个行为是密不可分的，是必然牵连在一起的，所以不应分解开来变成两个罪，这是定一个罪的理由。

六、间谍、特务、资敌罪。这个问题需说明的是讲课内容与教材有不一致的地方，这个不一致就在于教材上没有特务罪，而我们讲课时提了，我们加了特务罪的罪名，为什么呢？教材所以没有特务罪的罪名，是根据刑法第97条的规定来写的：“进行下列间谍或资敌行为之一的处十年以上的徒刑或无期徒刑……”这里提“间谍”和“资敌”两个名词，为什么加“特务罪”呢？理由是97条第三项谈到了“参加特

务、间谍组织……”这里将特务组织和间谍组织作为两个并列的概念，既然特务和间谍有所区别，那么罪名也应有所区别，这是一点考虑。再有一点就是最高法院有一个关于罪名的使用意见，这是在《刑法分则》公布后搞的，但没有作为正式文件颁发。里面有特务罪，最高法院也同意使用特务罪的罪名。再一个理由是：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多年来都这样使用这一罪名，已成为习惯用法。从我们解放以来司法机关判过的案件中，中国人为中国国内的特务机关搞特务情报的，从来没有定过间谍罪，都是定特务罪，这是几十年来的习惯。间谍罪是指涉及外国人或者是给外国机关搞情报活动，我们定间谍罪。所以我在讲课中讲的特务罪和间谍罪的罪名的概念和教材不完全一致，原因就是如此。

关于资敌罪再强调一下，因为在实践中对这个问题大家还有分歧。一定要注意刑法的规定，是指供给敌人武器军火或其他军用物资才构成资敌罪。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给敌人提供的不是军火武器，也不是军事物资那就构不成资敌罪而只能构成其他犯罪。这是需要注意的法律规定。其次，要注意了解这种资敌行为实质上是一种反革命的帮助行为。大家在学了《总则》后知道，帮助行为是一种帮助犯，在共同犯罪人的分类中是属于从犯。但是法律却将资敌行为定成独立的罪名，而不把它当作帮助犯，即不按共同犯罪的原则来处理，这样做的结果是大大加重了对资敌行为的处罚。如果作帮助犯处理的话，那就比较主犯从轻处罚，处于从犯的地位。而作为独立的犯罪，它的法定刑和间谍罪、特务罪一样，起码十年以上。这里就要进一步了解为什么这种资敌行为不按反革命帮助犯来处理而要把它作为独立罪名来处理，道理何在？道理就在于资敌的敌人不是指一般的反革命分

子，而是指资助敌对的营垒，敌人的武装力量，是针对这种资敌来说的，不是指一个反革命分子帮助另一个反革命分子搞反革命活动，这样达不到严重程度的。过去农村中曾有一例，一个人出于反革命目的进行杀人，另外一个人有一支枪，就把枪给了他，让他去进行反革命杀人，法院就定他资敌罪。我们认为应定反革命杀人罪的帮助犯，作反革命杀人罪共犯来处理。至于说这种独立罪名反革命资助罪和反革命帮助罪的具体区别有几点，在讲义上已讲到了，这里不再重复。

七、关于组织越狱罪。着重强调的是如何分清它和脱逃罪的界限。组织越狱也是一种脱逃，但是它和刑法第116条的脱逃罪有重大的区别，到底区别在哪里，值得研究。目前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有分歧：一种意见是，有的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认为，凡是以有组织方式越狱就定组织越狱罪，不定脱逃罪，甚至于两个人预谋有计划的越狱也定为组织越狱罪，这样定罪是值得研究的。我们认为区分反革命罪和一般刑事犯罪的界限根本标志是有没有反革命目的，而不是根据行为的方式。第116条规定的脱逃罪可以是单个人，也可以是两人以上共同脱逃，不能认为两个人以上勾结起来预谋脱逃就构成反革命的组织越狱罪。区分的界限关键要看他脱逃的目的到底有没有反革命目的。有一点说明：根据有没有反革命的目的来区分这种界限，我们并不否认，为了阐明他的目的，有时他的行为的方式会起重要作用。比如，采取集体的暴动越狱，不是光自己脱逃而是要暴动越狱，造成监狱瘫痪、捣毁监房、杀害看守人员，这种行为的方式可以证明他的目的不仅是自己脱逃，而且是摧毁我们的监狱机关，把矛头指向专政机关。大家知道，监狱、法庭是国家机

器重要组成部分，是专政机关。采取集体的暴动越狱方法一般可证明不是一般的个人越狱，就可定组织越狱罪。我们只是不同意那种不加分析的认为只要是两个人以上有预谋的越狱，就一定是反革命。这是简单化的做法，不能达到正确定罪的目的。

八、关于组织利用封建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这是刑法第99条的规定，关于这种犯罪的要件课堂里都提到了，值得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如何理解“利用组织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这句话？这是重点问题，这个问题搞不清楚，就很难正确定罪。因为这句写的是：“进行反革命活动”，而没有说明是进行什么样的反革命活动，那么刑法从第91条背叛祖国罪开始到第102条反革命煽动罪为止，统统都是反革命活动。是不是说组织会道门或利用封建迷信进行任何反革命活动都按第99条来处理呢？回答显然不是这样，不能这样定。立法者的意图显然没有把一切反革命活动都包含在这里。怎么证明呢？看这个罪的法定刑即可知道，它规定是5年以上徒刑，最高刑15年。这种犯罪既不能判无期徒刑，更不能判死刑，而其他反革命罪很多，大多数是最低十年徒刑，最高是死刑。由此可见，利用封建迷信或会道门来进行反革命暴乱，或反革命杀人，只按这个罪来处理的话，那必然造成重罪轻判。立法者的意图是没有把利用这种形式搞严重的反革命行为都包含在这个概念里。既然不能包括严重的反革命活动，那还剩下什么呢？从实践来看，搞反革命串联，发展道徒，恢复会道门的活动，进行宣传煽动就可按这个罪来处理。也就是说这几讲的进行反革命活动就是针对着这种组织会道门、恢复会道门活动或发展道徒等等，不包括反革命暴乱、杀人等。如果他利用封建会道门煽动叛

乱，或者利用封建迷信来煽动群众进行反革命杀人，这就应该看成是一种牵连犯，按重罪来处理。他利用封建迷信来煽动反革命暴乱的话，按叛乱罪来定罪，如果他利用封建迷信来鼓动杀人，就按反革命杀人罪来定。这就是牵连犯。现在有一种看法：认为原来刑法的规定的确是没有包括“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搞严重的反革命活动”，所以如果搞其他反革命活动，按牵连犯处理；但是现在情况又有变化，即1983年9月2日人大常委会公布一个——关于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个决定已经把第99条的法定刑提高了，对这个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的最高可以判处死刑，因此有同志讲既然现在根据常委会决定，对这样的人可以判处死刑，因此凡是利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搞反革命活动的，不管他搞什么反革命活动，都定这个罪够了，用不着再按牵连犯来处理了，这种看法是值得研究的。虽然这种看法有一定的道理，也就是说过去对这种罪不能判死刑，而现在能判死刑了，说明和其他反革命罪是一样了，但是我们觉得这个罪的法定最低刑是比其他反革命罪低得多。其他很多反革命罪的法定最低刑是十年以上。而这条罪最低法定刑是管制，所以搞不好很容易造成重罪轻判。我们现在还认为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如果触犯到其他严重犯罪条文，还应按其他条文处理。这是值得研究的，目前尚未定论的问题。

九、关于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这是最后一个罪名。关于这种犯罪我们应该强调两个问题：

1. 构成这种犯罪必须符合第102条所规定的主观和客观要件。条文中写得很明白，讲课也作了具体分析。

2. 根据这条文的规定要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要

分清反革命宣传煽动和一般落后言行的界限，也就是不能把那种对现实有某些不满，或对党的某项政策有抵触情绪而在下面议论、发牢骚、讲怪话都看成反革命宣传煽动。为什么要强调这一点？在十年动乱中“恶毒攻击罪”的流毒很深，往往把某些落后的言行看成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恶毒攻击，就定成反革命宣传煽动。这个界限，在讲课中都讲得很具体了，这里不详细说了。

关于反革命罪，补充说一下，即挂钩案件的处理问题。我在课堂上没有讲，因为这是个较敏感的问题。有些文件没有公布，而是内部规定的东西，所以广播不好讲，就回避了。在这儿可以再介绍一下：关于挂钩案件的处理，曾有一个文件，就是强调对挂钩案件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笼统地认为一概是反革命，如果给敌特机关写挂钩信、目的不是为了颠覆政权而是为了要钱要物受到敌人宣传欺骗，对这样的人不能定反革命而应批评教育。因为确实有一部分人是这样，敌特机关在广播中说如果你能跟我挂上钩，我可以给你寄钱寄东西，有的人就贪财，并不是真正反革命目的，不能定反革命罪。但是也有一些确实出于反革命目的，挂钩的目的是为了参加特务组织或者给敌人寄出情报，给敌人效劳，应该定反革命罪。但是定反革命罪在《刑法》上没有“反革命挂钩罪”，也没有一个条文规定这个情况，怎么办？公安部的文件正是解决这一问题。公安部提出的意见是，对挂钩案件要区别情况，分别定罪量刑。即根据他的信件内容来具体分别定罪。如在挂钩信中提供了我们情报的挂钩信案件，应按第97条定间谍特务罪；第二种若已在国内建立反革命组织并以这个集团的名义和敌人挂钩的按《刑法》第98条定“组织、领导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第三种情

况是向敌人索要武器、弹药及其他破坏工具，准备进行反革命破坏的，按刑法第100条定反革命破坏罪；还有在挂钩信中向敌人出谋献策按刑法第92条定阴谋颠覆政府罪。根据信的内容来分别引用条文，分别定罪。这个文件经国务院转发至各个公安部门执行。最近，最高法院也表示要把这个文件转发给各司法机关，要求按此文件处理。关于应用这个文件来处理案件，我们有一个想法：在处理这种案件时挂钩信的内容是一个很重要的依据。若内容写了情报，我们定他特务罪或间谍罪；若内容要求给他寄武器军火、寄电台、毒药，目的是破坏，定个破坏罪是可以的。还应补充的是：信件的内容要经过调查核实，确实存在这种事实，才能根据这种信件内容来定罪，为什么我们强调要调查核实呢？因为我们发现有的人在挂钩信中写了：“我建立了一个反动组织，有成员300人”，其实他根本没有建立组织，只有他一个人。若根据他信的内容定他反革命集团罪就很不合适，因为他说的这个集团是假的编的。再有给敌人寄情报，我们也发现有的情报是真的，有的是假的。他胡编了一套事实，也是骗敌人，并不是真的情报。什么部队的调防、兵工厂的位置等全是假的，如果根据信的内容定，有时就与事实不符，定罪就不准确。我们主张把信的内容和调查研究结合起来，再定罪比较好，不会出现偏差。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这一章的犯罪主要是要掌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正确理解这类犯罪的本质特征。这个问题关系到下面许多具体罪名的认定问题，如果把握不住就很难分清

一些界限，要把握住这类罪的本质特征应该从公共安全的概念入手。首先明确公共安全不同于一般公共秩序的概念，因此危害公共安全也不同于一般的破坏公共秩序。比如流氓罪是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但是不属于危害公共安全。怎样区分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两个概念呢？公共安全的概念是指的不特定的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的公私财产的安全，因此，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本质特征就在于这种行为能够同时造成不特定的多人死亡伤害或公私财产广泛地破坏，这点必须明确。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能够”两个字，是能够同时造成，也就是说从本质上看有这种可能性，并不意味着如果没有造成这种严重后果就不能构成这种罪。只要求这种行为有这种可能就够了，并不要求把这种可能变成事实，即已经造成多人死伤，已经造成财产大量破坏才能认定这种犯罪。比如交通肇事罪，汽车司机不小心撞死一个人，他没有撞死多人，同样构成交通肇事罪，因为这种肇事行为是能够造成不特定多人死伤的，这点必须明确。这里讲的“不特定”也需要明确，什么叫“不特定的多人”？这里讲的“不特定的多人”不是指行为入主观上没有针对特定的目标，而是指这种行为的客观属性是能够使不特定的很多人造成死伤或财产的大量破坏，如放火罪、爆炸罪等一把火点起来究竟谁可能烧死，是很难说的，烧死多少人也是难以预料的，可能张三，也可能李四，也可能十个八个，也可能三五个。这种行为的客观属性就是如此，并不是指主观上没有特定的目标。换句话说，他主观上有这个目标，能不能定这个罪呢？也不一定讲，也要看客观。如果被告人主观上指向了特定的人、特定的目标，而且有意地控制在只危害特定的目标，不可能危害其他人的安全，如果有这种情况，我们认为可以考虑不定这

个罪，而定其他罪是可以的。例如，张三想把他的妻子毒死，在他妻子喝的药里放了毒药，把他妻子给毒死了，定什么罪？定投毒罪，还是定杀人罪？定投毒罪是属于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定杀人罪是侵犯人权的行为。象这样的情况我们在理论上都主张定杀人罪较妥当，这样的投毒行为所危害的范围只能是这一特定的人，不可能危害到别人。相反的，若他将毒药放在食堂的饭锅里，那就危及到大多数人，就应定投毒罪。

第二、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这种犯罪涉及到《刑法分则》第105条和第106条两个条文，这就包括有投毒罪、放火罪、爆炸罪、决水罪等等。我把它放在一起来讲。

这几种罪名都是用危险方法构成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它们的共同点都是用危险方法，而且是这几种犯罪方式的主要特征。我们研究这几种犯罪，大家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危险方法，这关系到定罪的问题，能不能定这个罪，关键是看我们对危险方法理解得对不对。特别是刑法第105条和第106条，除了放火、决水、爆炸、投毒之外，还讲了其他危险方法。这个“其他危险方法”是指什么？从我们了解到的情况来看，有些地方、有些同志理解是不正确的。我们认为“其他危险方法”是指的和放火、决水、投毒、爆炸一样能够同时造成不特定的多人死亡或者是公私财产广泛破坏的方法。如果没有这种特性，就不能叫危险方法。我在讲课中举了个例子，那是某省判的一个案子：一个流氓拿着小刀在街上划妇女的脸，前后一共划了十三个人，划了些口子，这法院按《刑法》第106条“以危险方法致人重伤罪”判刑，这样定罪是不正确的。这种行为是流氓行为，这